過通讀三正修文條分部法理處件事年少

能效業專法司昇提 障保之權人年少實落

轄管案刑般一除刪 制機償賠害損據證訴刑用準列增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二三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六八一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六八一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六八九七八
傳眞機電話：二三八八九八〇
郵撥帳號：〇五五五五五一一七
印刷者：日裕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五號
電話：二三三〇一一七

【本刊訊】司法院於九十四年二月三日與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四月二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近日將呈請總統公布。

前開修正草案是司法院於立法院本屆會期開議後送請審議之八項法案之一，爲爭取立法委員支持，范秘書長光群特於本年三月十四日赴立法院司法委員會說明該等法案之制定或修正重點；針對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范秘書長復於同年月二十一日率少年及家事廳高廳長金枝及相關人員赴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接受立法委員質詢，順利於當日完成草案之逐條審查，並排入四月二十八日之院會付二、三讀。

少年事件處理法是以保護優先主義爲立法精神的特別法，自五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後，迄今業經七次修正，其中以八十六年間之修正幅度爲最大，司法院並依該次修正結果，於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成立全國第一所專業法院－臺灣高雄少年法院，以回應社會對提昇少年司法專業效能之需求。

但依修正前本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司法院所屬各少年法院（庭）除了處理少年被告之刑事案件外，仍須處理符合該條規定的一般成人刑事案件，引發各界對現制非以兒童或少年非行當作規範對象的疑慮。此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後，少年法院（庭）依第六十八條須處理的成人刑事案件業務量增加，使原來以處理兒童及少年非行處遇爲對象的專業發展面臨邊緣化之挑戰。爲維持少年事件處理之專業定位，使少年法院（庭）之專業職能持續發展，第六十八條規定實有檢討之必要。

另外，爲強化對少年非行被害人的保護，落實少年人權之保障，因應刑事訴訟法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時所增訂第一編第十二章第五節有關證據保全等規定，爰併檢討配合增修相關規定，以兼顧被害人權益之保障，並收程序經濟之效，並期落實民主法治國原則對少年事件處理程序正當化之要求。本次計修正五條、刪除一條，共計六條，要點如下：

一、增列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保全之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不相違反者，準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少年法院（庭）處理少年保護事件時，如相關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亦有實施保全之必要，爰配合增訂相關準用條文，以爲處理之依據。

二、增列被害人損害賠償機制，強化少年事件處理效能（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二條）：爲加強對少年非行被害人的保障，使其所受損害得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中獲得回復，減輕須另循民事程序尋求救濟之勞費，依修正前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四項及現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有關被害人損害塡補的立法精神，賦

（下轉第四版）

司法院第240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四〇次會議，於四月二十六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關於民事集中審理制度，因各法院之認知、作法歧異，致統計數據無法據實呈現，請民事廳探討問題所在，加強溝通，謀求改進。

二、爲加強稽催陳年案件，請研訂陳年案件之標準（於同一審級逾若干期限未辦結之案件），及清查各法院符合該標準之案件數及不能結案之具體原因。各主管單位並應對症積極謀求改進方案，於今（九十四）年底提出清理成效檢討報告。

三、請刑事廳研究本院舉辦有關刑法、證據法則或其他與檢方業務有關之研究會時，保留部分名額邀請檢察官參加之可行性，使院檢意見能相互交流，促進相關制度順利運作。

四、「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提供協助之範圍，是否擴及至民事事件，請民、刑事廳共同研究。

五、請相關單位儘速研議本院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之相關作業規範，俾供九十四年度該項預算之執行，及九十五年度其預算編列之依據。

刑事裁判主文範例研修年底可望完成

【本刊訊】司法院鑑於目前審判實務上所使用之「刑事判決主文範例初稿」（前司法行政部刑事司所擬）及「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製作方法」（司法院七十八年十二月間編印），距今均逾十年，其間刑事法律修正甚多，該等參考資料內容已不合時宜；並爲因應刑事訴訟法簡化判決部分條文，業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施行，爰敦聘最高法院紀庭長俊乾（兼召集人）、陳法官世淙、陳法官東誥；臺灣高等法院張庭長連財、吳法官燦；臺北地院黃庭長俊明及刑事廳劉廳長令祺、蔡副廳長彩貞等八位法官擔任委員，於九十三年七月籌組「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修會」，負責研修刑事判決主文範例及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製作方法等資料。

研修會籌組後旋即開會研討修正原則及分配工作，決定㈠刑法總則及其他刑罰法令規定之保安處分之裁判主文格式，均納入修正範圍。㈡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修正原則：①刑事判決主文記載方式，原則上可就下列二方案擇一：一爲維持現行之主文記載方式，另一則修正爲「某某犯○○法第○○條之罪，處……」，少數犯罪態樣或受侵害之不同客體之罪，可加適當標明以資識別。②判決引用法條，只引到第○○條第○○項。如項有分段之必要時，以「前段」、「中段」、「後段」加以說明。③研修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應兼顧裁判書類之簡化與通俗化目標。㈢分配委員負責研擬工作，並決定先檢討及修正普通刑法（總則、分則）及刑事特別法裁判主文（含保安處分），完成後，再進行訴訟文書格式及其製作方法之檢討修正。

各委員依上開工作分配及研修原則著手研擬刑事裁判主文範例初稿，部分初稿並已完成提出，由委員會自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起，於每隔週之週二開會逐條審查，截至目前爲止，召開三次會議，委員會迄已完成刑法分則第一百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部分之主文，預計將於九十四年底前完成「刑事判決主文範例」研修及編印成書，分送法官參考，期能減輕法官製作裁判之工作負擔。

司法院史實紀要籌辦小組首次會議

【本刊訊】爲保留司法史實，眞實記錄司法變革歷程，留供後人省察參考，司法院史實紀要籌辦小組於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假司法院三樓會議室召開，由尤副秘書三謀主持會議。

尤副秘書長會中指出，對於史實紀錄，應該以歷史學家的搜集嚴肅心情面對，各單位於司法史料時，尤應注意方向之掌握，方不致失之零碎，俾能全面體現司法歷史眞相。

司法院史實紀要原編有四冊，記錄時間至民國七十七年爲止，自七十八年迄今，已有十六年餘未再節編排，此外與司法史實有關的重要院會、首長會議等，則採編年體表列方式以附件附於書後，方便查考。

爲充分詳實搜集此時期各類司法史料，司法院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家事廳、司法行政廳、大法官書記處、秘書處、資訊管理處、人事處及公共關係室等單位分別就職掌範圍搜集相關史料，其中重大新式法院之建築案及司法e化過程等亦列入編輯內容，期使本書能同時兼顧歷史性、藝術性及現代性。

本書資料搜集自本（五）月一日開始，預計明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編輯、定稿及付印等工作，並於九十六年二月一日出版，屆時社會大衆將可透過此書一窺近二十年來司法人事更迭、修憲修法、大法官解釋、重大政策、司法史實有關的院長重要談話等章節編排，此外與司法史實有關的重要院會、首長會議等，則採編年體表列方式以附件附於書後，方便查考。

爲充分詳實搜集此時期各類司法史料，司法院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家事廳、司法行政廳、大法官書記處、秘書處、資訊管理處、人事處及公共關係室等單位分別就職掌範圍搜集相關史料，其中重大新式法院之建築案及司法e化過程等亦列入編輯內容，期使本書能同時兼顧歷史性、藝術性及現代性。

本書資料搜集自本（五）月一日開始，預計明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編輯、定稿及付印等工作，並於九十六年二月一日出版，屆時社會大衆將可透過此書一窺近二十年來司法變革眞實紀錄。

司法院積極推動執行人員責任保險

【本刊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簡稱產險公會）於近日來函，表示已將民事執行人員責任保險乙案，列入九十五年工作計劃研議辦理。司法院多年來爲民事執行同仁洽辦責任保險的努力，終於略有進展。

邇來因社會經濟狀況變遷，各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激增，且執行程序冗長繁瑣，民事執行同仁於辦理執行業務時，偶有疏失，極易造成當事人損害而須負賠償責任，工作壓力繁重，致法官及其他同仁裹足不前。

司法院自八十七年起即積極研議爲民事執行同仁辦理責任保險，除先後二次去函產險公會請其徵詢會員公司承保意願外，更進一步陸續向富邦、新光產險等保險公司要保，然因業界尚未開辦該項業務，並無業者願意承保。

司法院於多方嚐試未果後，乃決定主動爲責任保險商品催生。民事廳楊隆順廳長於二月四日親自前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拜會魏寶生局長，經雙方充分交換意見後，該局隨即於二月二十三日函請產險公會研擬可行之執行人員保險契約條款，嗣經產險公會函復，將列入九十五年工作計劃研議辦理。

縱然具體保單之產生尚無明確時程，但產險公會已體認民執同仁之需求，司法院多年來努力爲同仁建造一個能安心工作的環境之目標已屬可期。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各級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第十點。

今後之民事程序法研究及實務運作應如何取向；新法確立「程序利益保護原則」之法理依據；何以不宜再照樣援用數十年來德、日等國通說所謂「訴訟經濟」之概念；
總經銷：三民書局
分銷處：台大法律學院圖書部
定價：五二〇元（精裝）
即日起　全面熱烈招生中
六
◆ 刑法-行
6/4 (六)-6/5
-陳子平、陳
-劉建宏 教
優惠價：3,
◆ 行政訴訟
6/18(六)
-洪家殷 教
優惠價：1,
◆ 法學綜合
優惠價：3,
七
◆ 法學綜合
7/16(六)-8/
優惠價：5,
墨
◆ 民法、刑
-林更盛、陳
詳細課程時間
招生簡章請
www.bestbet
電話：(02)
或親洽東吳
台北市貴陽
www.scu.edu